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宁0122执25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秀梅，女，汉族，1941年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4102270329，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不识字，无业，现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潘昶村二社24号，系死者伊建国母亲。

申请执行人：杨桂霞，女，汉族，1968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6807150641，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潘昶村二社56号，系死者伊建国妻子。

申请执行人：伊婷婷，女，汉族，1992年8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9208190629，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中专文化，系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现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潘昶村二社56号，系死者伊建国女儿。

申请执行人：伊文庆，男，汉族，1997年6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9706280619，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中专文化，无业，现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潘昶村二社56号，系死者伊建国儿子。

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788232295X，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林南街宏基花园一组团-S-1-A 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宋建新，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王秀梅、杨桂霞、伊婷婷、伊文庆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本院(2021)宁0122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王秀梅、杨桂霞、伊婷婷、伊文庆欠款共计692282.20元。申请执行人王秀梅、杨桂霞、伊婷婷、伊文庆于2022年7月1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9323元，执行标的共计701605.2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35号楼2单元1502室房屋、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4号楼1单元11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申请人王秀梅、杨桂霞、伊婷婷、伊文庆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35号楼2单元1502室房屋、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4号楼1单元11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 35 号楼 2 单元 1502 室房屋、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 4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恺轩

审 判 员 马 刚

审 判 员 张 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孙 飞

书 记 员 田玉龙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